

证券代码：003004
债券代码：127080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公告编号：2026-069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

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聂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孙晓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谭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吴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2.02	选举庞俊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丛培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股东会审议事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上述提案1.00、2.00进行逐项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上述提案中，提案4.00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来电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

信函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声迅股份，收件人：李艳君，邮编100094（信封请注明“股东会”）。

电子邮箱：ir@telesound.com.cn

电话：010-62980022

（四）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04”，投票简称为“声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公司）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聂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晓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谭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吴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庞俊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丛培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